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659號

債 權 人 日商武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山口恭弘 (YAMAGUCHI YASUHIRO)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國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尚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債權之法定代理人，並補正簽章。

二、表明請求債務人連帶給付之依據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